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翠鈴

上列聲請人與泓鑫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泓鑫不動產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廢止，請查報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該清算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